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利美英伟”）51%的股权，实施完成后，将有效优化公司饲料产品结构，提升饲料业务盈利能力；比利美英伟下属三启生物饲料研究院，亦将有助于公司饲料产品研发及生产工艺改良，巩固饲料业务竞争优势；同时，有利于公司、比利美英伟实现销售区域互补、客户群体互补等，持续推进公司战略布局和市场开拓，提升饲料业务综合毛利水平，在规模化生猪养殖进一步发展的行业背景下抢占发展先机，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对于提高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及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有着积极影响。

2、本次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3、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